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08年11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 实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61.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